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等以回购实施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最高成交价为 47.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95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68.9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为积极响应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配置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和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

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等以回购实施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